《桓仁满族自治县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立法依据表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

《桓仁满族自治县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立法依据表

（征求意见稿）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五女山山城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传承各民族共有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区域内从事保护管理、旅游开发、经营服务、生产生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二条** 在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区域内从事保护管理、旅游开发、经营服务、生产生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三条 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五女山山城内及城墙和山险墙的外墙基外，西350米，南100米，东150米，北10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五女山山城保护范围四周向外延伸，东与南至大	**第三条** 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五女山山城内及城墙和山险墙的外墙基外，西350米，南100米，东150米，北10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五女山山城保护范围四周向外延伸，东与南至大东沟桓龙湖，西至刘家沟村西哈达河，北至大东沟乡路与201国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东沟桓龙湖，西至刘家沟村西哈达河，北至大东沟乡路与201国道。 五女山山城管理机构应当在五女山山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和界桩，并向社会公布。	五女山山城管理机构应当在五女山山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和界桩，并向社会公布。	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五女山山城的保护管理，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加强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确保五女山山城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四条** 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统筹文物本体、历史风貌、山水生态一体化保护，完整保存承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遗存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第五条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部门是五女山山城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自治县自然资源、住建、旅游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部门是五女山山城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自治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住建、旅游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资金，专项用于五女山山城的保护管理。资金来源: （一）省专项补贴经费; （二）自治县财政预算经费; （三）门票; （四）捐赠; （五）其他资金。 五女山山城的保护管理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女山山城保护管理资金，专项用于五女山山城的保护管理。资金来源: （一）省专项补贴经费; （二）自治县财政预算经费; （三）门票; （四）捐赠; （五）其他资金。 五女山山城的保护管理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保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七条　五女山山城保护规划纳入自治县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五女山山城保护规划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和地方规划共同组成的国家规划体系，加强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发挥规划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删除
第八条　五女山山城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据保护规划进行管理，控制现存村屯规模，整治或拆除妨碍文物保护和环境风貌的建筑。	**第七条**　五女山山城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据保护规划进行管理，控制现存村屯规模，整治或拆除妨碍文物保护和环境风貌的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五女山山城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山、采石、采矿； （二）毁林、垦荒； （三）野炊、焚烧冥纸、烧荒； （四）移动或破坏文物部门设置的保护标志和界桩等遗址保护设施； （五）其他妨碍文物保护和损坏文物的行为。	**第八条** 五女山山城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抢险救灾、地质灾害治理、生态修复工程，依法经有权机关审批的除外：** （一）开山、采石、采矿； （二）毁林、垦荒； （三）野炊、焚烧冥纸、烧荒； （四）移动或破坏文物部门设置的保护标志和界桩等遗址保护设施； （五）其他妨碍文物保护、**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七百零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五女山山城保护范围内的森林禁止采伐和损毁。	**第九条** 五女山山城保护范围内的森林禁止采伐和损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第十一条　五女山山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天然林和一级国家级人工公益林禁止采伐。 其它人工林因保护需要，确需抚育、改造和更新进行采伐的，按下列规定，经依法批准后进行。 （一）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和人工公益林更新采伐年龄应当延长一个龄级，采取择伐或渐伐的方式进行，禁止采取皆伐方式。伐后冠下栽植阔叶树种，待前更苗木生长达到标准后再伐除现有上层树木。 （二）林木主伐或更新采伐前应明确造林更新责任单位，方可办理采伐手续，责任单位由村组集体或五女山山城经营机构承担，也可以双方协商确定。 （三）现有上层林木全部伐除后的林地使用权收归原林地所有权集体组织（村组），禁止将林地使用权再承包或流转。	**第十条**　五女山山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天然林和一级国家级人工公益林禁止采伐。 其它人工林因保护需要，确需抚育、改造和更新进行采伐的，按下列规定，经依法批准后进行。 （一）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和人工公益林更新采伐年龄应当延长一个龄级，采取择伐或渐伐的方式进行，禁止采取皆伐方式。伐后冠下栽植阔叶树种，待前更苗木生长达到标准后再伐除现有上层树木。 （二）林木主伐或更新采伐前应明确造林更新责任单位，方可办理采伐手续，责任单位由村组集体或五女山山城经营机构承担，也可以双方协商确定。 （三）现有上层林木全部伐除后的林地使用权收归原林地所有权集体组织（村组），禁止将林地使用权再承包或流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 （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制定森林采伐技术规程，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四）林木采伐时间为每年的11月1日至次年3月1日。	（四）林木采伐时间为每年的11月1日至次年3月1日。			
第十二条 五女山山城建设控制地带内因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遭受严重危害的林木，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鉴定为无复壮希望的林分，依法可以采取择伐改造的方式伐除病虫树木，必要时可以采取皆伐改造方式。	**第十一条** 五女山山城建设控制地带内因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遭受严重危害的林木，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鉴定为无复壮希望的林分，依法可以采取择伐改造的方式伐除病虫树木，必要时可以采取皆伐改造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第十三条 五女山山城保护范围内应当保护现存地形、地貌和植被。 禁止妨碍文物保护或损害环境风貌的任何建设。 考古发掘、抢救文物及其它土木工程建设，严格按照规划并逐级上报国家文物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五女山山城保护范围内应当保护现存地形、地貌和植被。 禁止妨碍文物保护或损害环境风貌的任何建设。 考古发掘、抢救文物及其它土木工程建设，严格按照规划并逐级上报国家文物管理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十四条 五女山山城保护范围内除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挖沙取土、埋坟造墓; （二)林下养殖或种植中药材; （三）采药、采摘野菜野果、拾柴、砍柴、放牧、狩猎、攀岩、流动叫卖; （四）吸烟、燃放烟花爆竹; （五）刻划、涂污、张贴、攀爬，或者以其他形式损坏文物及其保护设施; （六）倾倒垃圾、排放污物; （七）擅自设置商业网点;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五女山山城保护范围内除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挖沙取土、埋坟造墓; （二）林下养殖或种植中药材; （三）采药、采摘野菜野果、拾柴、砍柴、放牧、狩猎、攀岩、流动叫卖; （四）吸烟、燃放烟花爆竹; （五）刻划、涂污、张贴、攀爬，或者以其他形式损坏文物及其保护设施; （六）倾倒垃圾、排放污物; （七）擅自设置商业网点;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五女山山城保护范围内已经发展的林下种植业、养殖业应当依法限期清除或者迁出。	**第十四条** 五女山山城保护范围内已经发展的林下种植业、养殖业应当依法限期清除或者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可以将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区域内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给予安置补偿。				删除
第十七条 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区域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害文物安全或破坏文物历史风貌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达到治理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拆迁。	**第十五条** 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区域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害文物安全或破坏文物历史风貌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达到治理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拆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破坏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予以拆除、迁移。		
第十八条 五女山山城遗址实行原址保护，并建立文物记录档案。发掘出土的文物，不能实行原址保护的，由自治县五女山博物馆收藏。 馆藏文物的出入库、提取使用、调拨、交换、借用和对外展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删除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在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区域内发现文物遗存，应当立即报告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接到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在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区域内发现文物遗存，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在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必要时可以通知公安机关或者海上执法机关协助；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在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区域内设置的展示服务项目，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与五女山山城的历史和文化属性相协调。	**第十七条 在五女山山城保护管理区域内设置的展示服务项目应当与五女山山城的历史和文化属性相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建立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单位，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五女山山城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艺术等方面的调查和研究，发掘并展示其历史和文化价值，依法保护利用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五女山山城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艺术等方面的调查和研究，发掘并展示其历史和文化价值，依法保护利用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国家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促进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保护五女山山城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删除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未造成文物损坏的，处2万元罚款；造成文物损坏的，处20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毁林的，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垦荒的、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未造成林木或植被毁坏处每平方米10元罚款；造成林木或植被毁坏的，处毁坏林木或植被价值3倍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第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处500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处5000元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自治县文物、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恢复原状；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八条第一项开山、采石、采矿，由文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予以处罚；造成林木毁坏的，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八条第二项毁林、垦荒：毁林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予以处罚；垦荒破坏植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第三、四项，第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行为的，应当严格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确定，应当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相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的，除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过错外，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的，不论有无过错，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林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10万元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造成文物损坏的，处5000元罚款；造成文物损坏的，处20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第七项私设商业网点，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九条、第十条林木采伐管控规定，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予以处罚;** （五）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在保护范围开展建设、挖掘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予以处罚;** （六）违反第十三条第一项挖沙取土、私建坟墓，**造成文物损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予以处罚；未损毁文物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监守自盗，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监守自盗，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8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8日起施行。			